

བུད་ཀྱི་ཁྲིམས་ཆ་རྒྱུ་ལྟར་སྒྲུབ་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刚察县委办公室文件

刚办发〔2021〕46号



中共刚察县委办公室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刚察县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
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机关各单位，各群众团体，省州驻县各单位：

《刚察县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第八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刚察县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 年)》的任务分工方案

为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刚察法治社会建设，根据《中共海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北州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北办函〔2021〕71 号）精神，结合刚察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到 2025 年，实现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县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分工

(一) 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1.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与宪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全县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的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持续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活动，倡导在青少年在毕业典礼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 推动宪法文化建设，积极建设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把宪法学习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

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4.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重点课程，纳入中小学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培训轮训，深入学习宣传其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教育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5.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宗教、进网络、进军营等，教育引导社会全体成员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武警刚察中队

(三) 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6.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

决议。持续拓展提升“法律八进+”活动，明确工作职责，推动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7. 加强普法“红旗宣讲团”、普法志愿者和法治文艺宣传队伍建设。注重发挥群团组织、行业协会、非公组织在全民普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面普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普法新模式，推动普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8. 健全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履职评议、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认领、旁听庭审等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9. 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解读。全面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10. 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强化法治类公益广告刊播责任，引导电视台、网站、新媒体平台、融媒体中心等媒体普遍设立普法栏（节）目，自觉履行普法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网信办

（五）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时效性

11. 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常态化学法用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年终述职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法、会议定期学法、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年度述法等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把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列为党校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任务，列入“三会一课”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县委党校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2.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各学校普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

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加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司法局、

13. 加强企业职工的普法教育，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企业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引导、鼓励企业将合法合规审查作为决策必经程序，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持续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14. 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加强疫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优化平台建设、新媒体建设和移动端应用，着力推进“互联网+”智慧普法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5. 发挥行业作用，鼓励引导支持法治文艺创作，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让法治文化融入主流文化之中。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利用好新时代道德讲堂等，因地制宜建设新时代全民普法实践阵地，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不断丰富。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我县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场馆（广场、街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融屏、长廊）等阵地。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17. 持续推动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把法治宣传教育和公共法律服务送到基层、送到农牧民家门口。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广泛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亲和力、渗透力和感召力。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

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

18. 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增强普法门户网站和相关新媒体平台无障碍阅读功能，积极制作手语、适老化等普法宣传产品，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贴身、贴心、周到、管用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民政局、县残联

（七）完善社会领域法治保障

19. 积极参与、配合上级人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推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医疗、劳动就业、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反食品浪费等方面的立法调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地方社会治理模式。

牵头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政法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

20. 积极推进在地方病防治、疫情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工作，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制度建设，推动法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监督协调小组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监督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依法规范和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强化数据运用，深化信用刚察建设。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 加强社会道德规范建设

22. 发挥好村规民约、寺规僧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深入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23. 广泛开展公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化文明县、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村）、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 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4.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实现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25. 加强专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开展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信用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十) 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机制

26.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法定程序，依法规范行使公权力。落实法律顾问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完善社区、行业协会、学会和企业参与涉企规章制度及政策

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和公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27.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单位

（十一）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

28.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完善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产权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30. 健全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推进公平文明司法，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等诉讼权的制度保障。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推进困难群众司法救助体系建设。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31. 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全面获得辩护的权利，审查逮捕环节注重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和律师意见，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国安办

32. 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加强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非法取证行为的源头预防，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和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健全公开听证制度，推进司法公开，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十三) 提升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

33. 加强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建设，逐步建成一体化、普及化、智能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结合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配强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配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工作人员，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

34.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监管，持续规范建设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运营标准，推动建立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监管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十四) 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35. 引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

（十五）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36. 推进社会治理服务制度和方法创新，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依法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

37. 健全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防控机制，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创新重点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员激励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的作用，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各单位

（十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38. 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深化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基础性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政府各单位

39. 各职能部门、各乡镇政府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

实在社区治理权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加强“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活动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政法委

41. 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监督。开展形式多样的村级议事协商，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进一步拓展村民对村公共事务、重大民生等问题开展民主协商的参与渠道。依法公开党务、村务、财务，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规范乡镇、村级资产会计核算监督，建立健全村级“三资”监管平台。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2. 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3. 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推动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

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4. 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45. 加强《海北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46. 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宗教教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党的方针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宗教界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加强对宗教活动领域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47. 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院”创建工作。加大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法律法规正确

实施。强化宗教活动场所普法队伍建设，重点培育一批懂法律、知宗教、会群众语言的普法工作者队伍。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治理

48. 推动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9.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生态环保红线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冰沙系统治理，落实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草长制”等行之有效的制度。

牵头单位：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0.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饮用水源保护，推进水土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濒危珍贵野生动物及制品、毁坏草场林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5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依法及时有效查处、纠正生态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农牧科技和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应急领域依法治理

52. 加强政治安全法规宣传教育，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生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县委国安办、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

53. 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提升灾害综合风险研判水平。加强预防地震、防范灾害天气、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危化品管控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的经常性普法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54. 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依法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大对矿山、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55.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加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大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56. 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扶持品牌性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项目，落实公益慈善捐赠等税收优惠及人才政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

57. 健全政府与社会组织信息沟通机制，政府召开专题性、行业性会议应邀请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坚持费随事转，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进行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有效增强社会安全感

58. 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健全落实平安刚察建设领导责任制，推进平安刚察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国安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

59.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60. 深入开展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及做好反邪教工作。扎实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

61. 依法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有针对性抽调检察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深入贯彻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62.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失意人员、性格偏执人员、问题青少年等群体的人文关怀。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

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残联、团县委、县妇联

63. 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育局、县司法局

（二十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建设

64. 深入推进“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防范纠纷排查化解等制度，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大调解格局。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信访局、县政府有关单位

65. 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顾问等在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巩固强化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大力推动个人调解室建设，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政法委、县政府有关单位

66. 加强行政调解，切实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

作用。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

67. 推动劳动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二十二）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68. 健全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完善网络信息有效登记和网络实名认证制度。推动落实网络运营、服务主体法定义务，加强网络空间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基础性制度，依法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国安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69. 健全依法监管措施，加强网络投诉、查处工作，完善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加强网络社会建设管理，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

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70. 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互联网企业管理主体责任，实行网络空间规范化、精准化治理，化解网络风险。依法加强对网络社会和网络技术应用的管理，加强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和研判。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国安办、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71.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推进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和督促网络经营主体和网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团县委

72. 完善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工作联动机制，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是新型网络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有效防范和打击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委国安办、县公安局

(二十三) 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

73. 健全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在公开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评估与保护，健全互联网企业数据资源资产化和利用授信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各单位

74. 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泄露和售卖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

牵头单位：县委国安办、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75. 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完善涉及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威胁感知和持续防御能力建设。强化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制度，健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要信息系统条块融合的联动安全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国安办、县委网信办、县委机要和保密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要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县各党委（党组）要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社会建设强大合力。

（三）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分工方案的具体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同时，结合年度法治督察工作部

署要求，实时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推动任务不实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函询和通报批评。